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24號

原告 黃麟凱

法定代理人 黃玉蓮

訴訟代理人 游子寬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石萬來

訴訟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埔原交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51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之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13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縣道投69線公路由中正國小往溪底方向行駛至南投縣○○鄉○○巷00○0號附近時，原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該處雖為彎道而視距不良，然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靠右行駛，即貿然通行，適有訴外人即本件駕駛之洪翊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原告，沿縣道投69線公路由對向行駛至該轉彎處，洪翊傑見狀閃避不及，原告左膝、左手肘因而擦撞被告所駕車輛左側車身，洪翊傑及原告2人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右側膝部伴有異物

01 撕裂傷、左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
02 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埔原
03 交簡字第37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
04 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
05 1,000元折算1日。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
06 上、非財產上損害，共計300,000元（細項：醫療費用38,85
07 7元、精神慰撫金261,143元）。原告不爭執系爭車輛就本件
08 車禍事故有行經未劃分向標線狹路彎道路段，未減速慢行，
09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遇狀況煞閃不及之過失，被告就本件
10 交通事故有70%過失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貳、被告則以：

15 (一)對於本件原因事實及本件過失比例以被告7成、原告3成認
16 定，均不爭執。

17 (二)對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意見：

18 1.對於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38,857元不爭執。

19 2.精神慰撫金261,143元部分：認為此部分過高

20 3.且搭載原告之洪翊傑有行經未劃分向標線狹路彎道路段，未
21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遇狀況煞閃不及之過失，
22 而洪翊傑為被告之使用人，應承擔洪翊傑之與有過失，故自
23 應依過失相抵之法理，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24 4.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其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2,682
25 元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參、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02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3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04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
05 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06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07 條之2、第19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上
08 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本案刑事判決、
09 埔里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
10 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9至31），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交通部
11 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投縣區
12 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下稱鑑定意見書）、南投縣政府警
13 察局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53至10
14 7、137頁）、本案刑事判決電子卷宗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
15 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駕駛行為，確
16 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電動輔助自行
17 車先行之過失，因而於前揭時地碰撞系爭車輛，至原告受有
18 上開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
22 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
23 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
24 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25 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
26 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
27 定並論述如下：

28 1. 醫療費用38,857元部分：

29 原告支出醫療費用38,857元部分，有埔里醫療財團法人埔里
30 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9
31 至31），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堪信屬實。

0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38,857元，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2.精神慰撫金261,143元部分：

04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5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06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7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08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
09 害，其在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無可疑，故其請求精神
10 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斟酌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影響、
11 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2 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詳
13 見限制閱覽卷），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上
14 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等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
15 分，以22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
16 應准許。

17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58,857元【計算式：3
18 8,857+220,000=258,857】。

19 (三)原告應承擔洪翊傑之與有過失：

2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2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
24 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
25 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
26 酌之事項。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
27 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
28 相當。又被害人將物交予他人管領，該物為第三人不法侵害
29 時，對該物有管領力之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與有過失
30 者，若使第三人全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失諸過酷而有失公
31 平，與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與

01 有過失之情形，並無二致，法律本應同予規範，惟因立法者
02 疏於規範，致有法律漏洞存在，基於平等原則，被害人將物
03 交予他人管領，該物為第三人不法侵害時，如對該物有管領
04 力之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與有過失者，自應類推適用
05 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規定，以彌補上開法律漏洞。

06 2.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上開過失，已如前述，而洪翊傑亦有
07 行經未劃分向標線狹路彎道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08 之準備，致遇狀況煞閃不及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9 宗為證（本院卷第53至107頁），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
10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類推適用民法
11 第217條第3項、第1項規定，由原告承擔洪翊傑之過失。本
12 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未劃分向標線狹路彎道路
13 段，未減速慢行，且未靠右行駛，至會車時擦撞及對向機車
14 附載人，應為肇事主因，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堪認原告
15 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70%，兩
16 造亦就本件車禍各自之過失比例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
17 頁），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依此計算
18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181,200元【計算式：25
19 8,857×70%=181,20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越此範圍之請
20 求，應屬無據。

21 (四)本件應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 22 1.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
23 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
24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準
25 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
26 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對被
27 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
- 28 2.本件原告主張已領取強制險補償金42,682元，是扣除原告已
29 領取之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38,518元（計算式：1
30 81,200-42,682=138,518）。

3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4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8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09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10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22日送達被告。準此，原
11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2 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4 規定，應予准許。

15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伍、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1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
23 權，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24 所依附，應予駁回。

25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陳芊卉